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0,999,117	16.55%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取得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1,329,120	2%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根据市场价格决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取得	资金需求

				之 后 三 个 月 内			
--	--	--	--	-------------------	--	--	--

注：若本减持计划披露后至减持实施期间届满前，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导致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将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29,120 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力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

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计划实施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